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諺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諺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諺紘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黃仁勳」、「索隆」、「山水」及其他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內有未滿18歲之成員）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起，以「林雅惠」名義結識陳淑蕙，並佯稱：可操作「福邦國際投資」網站，並依指示入金參與股票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淑蕙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0月17日12時35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柳營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投資款。嗣陳諺紘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與陳淑蕙見面，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向陳淑蕙收取100萬元，並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簽「洪佑宇」之姓名，而後交付陳淑蕙簽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洪佑宇」收

01 取陳淑蕙現金儲值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福邦證券股
02 份有限公司」、「洪佑宇」及陳淑蕙。陳諺紘取得上開款項
03 後，即依「山水」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以轉交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掩飾及隱匿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陳淑蕙察覺有異前往報案，始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淑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陳諺紘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13 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6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7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見偵卷第87頁至第89頁、本院卷一第353頁至第363頁、本
20 院卷二第99頁至第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蕙於警
21 詢之證述（見警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37頁）大致
22 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2日刑紋字第1
23 146037321號鑑定書1份（見警卷第79頁至第89頁）、合作協
24 議書1份（見警卷第91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影本1張
25 （見警卷第103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
26 截圖7張（見警卷第117頁至第118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
27 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見警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28 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9頁至第41
29 頁）等件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30 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
31 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115
03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04 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
07 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9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
10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
12 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13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14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被告本案所收受之詐欺贓款雖達10
15 0萬元，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6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17 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罪名及罪數

-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4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偽
25 造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印文、簽名等行為，均為偽
26 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29 罪。
- 30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31 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01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02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3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4.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出示
06 工作證、交付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等人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
08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9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
10 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全部犯行，惟被告
12 於本院審理期間供稱：伊本案有獲取2,000元之報酬，但因
13 為現在伊在監執行，所以沒辦法繳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
14 1頁、本院卷二第103頁），嗣後亦未繳回；而被告亦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之適用，爰不贅述此部分新舊法比較。另因被告未
17 繳回犯罪所得，自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8 第3項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19 (四)量刑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
21 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
22 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
23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
24 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
25 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未與
26 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
27 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
28 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29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
30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二第104頁、法院前案紀

01 錄表)，及公訴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洗錢標的部分

0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8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9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10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11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轉交
12 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收水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是上開
13 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
14 一般洗錢罪之用，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
16 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
17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詐欺集團內最外層級，再參以被告
18 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
19 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
20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
2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2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3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過程中，
26 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將上開物品均宣告
27 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如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簽
28 名均係偽造，原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
29 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偽造之印文、簽名，毋庸再依刑法
30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既未經扣
31 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

01 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2 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如附表編號
04 2所示收據業經扣案，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查（見
05 本院卷一第51頁），自亦無需宣告追徵，併予敘明。

06 (三)犯罪所得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0 時，供稱拿到報酬2,000元乙情，業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
1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 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周怡青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洪佑宇」工作證1張	被告陳諺紘取款過程向告訴人陳淑蕙出示之用。
2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7日理財存款	其上有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

01

	憑條1張	文1枚、經辦人「洪佑宇」之印文1枚，並交付告訴人簽署。
--	------	-----------------------------

02

【附錄】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卷目】

- 01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0362388號卷
- 02 (警卷)
- 03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53號卷(偵卷)
- 04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41號卷一(本院卷一)
- 05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41號卷二(本院卷二)